

证券代码：870523

证券简称：康华药业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 98 号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不设网络投票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10:00。

2、会议预期 0.5 天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523	康华药业	2025 年 9 月 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保留监事会不设置审计委员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逐项审议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4	《对外担保制度》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关于保留监事会不设置审计委员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保留监事会及监事、不设置审计委员会，同时，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管理的实际需要，对《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关于逐项审议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治理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14）、《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16）。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治理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1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1、2.2、3）；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9:3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 98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公司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 98 号

联系人：奉疆旭

电话：028-87504558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五、备查文件

《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